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7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安理会请我就这些方面的措施提出建议：加强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防止侵害他们的暴力行为，并更好地对此类暴力行为进行问责。

谨通知你，我已启动参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提供医疗护理和援助的联合国相关实体、主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协商，以便为请我提供的建议的内容提供资讯。我期望协商阶段于 2016 年 8 月中旬结束，其后不久将最后确定我的建议。

我提议至迟在 8 月底马来西亚担任主席期间在给主席的一封信的附件中转递我提出的建议。我随时准备在安理会方便的时候向其介绍这些建议。为此，我的理解是新西兰作为第 2286(2016)号决议的共同起草国目前正考虑在 2016 年 9 月担任主席期间将这一介绍列入安理会议程。

我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86(2016)号决议。通过这项决议，安理会表明愿意处理令人日益关切的武装冲突中的保健这一重要问题。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

